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京生态环境官方自媒体平台（微信、微博、头条号）宣传运维项目
2. 预算金额：约人民币 35 万元
3.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代理工作完成之日止
4. 服务范围：主要范围为南京生态环境官方自媒体平台（微信、微博、头条号）宣传运维项目的招标代理；包括及不限于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服务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等；具体以甲方委托为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发售采购文件（含商务条件、技术条件、合同文本等）；
3. 解释招标文件；
4.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5. 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果需要的话，由乙方发出资格预审公告，由甲方确定最终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
6. 落实开标、评标地点；
7. 编制评标办法：由乙方根据项目特点起草评标办法，由甲方最终确定评标方法；
8. 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9. 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10. 组织评审工作；
11.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13. 发送中标通知书；
14. 签订采购合同：由乙方督促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15. 协调处理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16.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属于招标程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答复；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答复；属于评标问题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答复；
17. 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保存管理；
18. 除上述事项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其他事务，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质量标准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 甲方应与乙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6. 甲方有权利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利确定中标人，但必须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但必须出具授权书；
8.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由甲方确认材料；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8. 乙方有权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负责人姓名：戚成珍

负责人电话：17366222771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对协议的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其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七、有关费用

1. 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②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额由采购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支付专家评审费的时间：委托范围内的采购工作结束，并向采购人移交项目归档资料后。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解决。（含争议解决时）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刘梦浩

2025年07月7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Signature]

2025年7月7日

